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14,218.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92,911.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

盈余公积金 989,291.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777,391.2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712,452.6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777,391.2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4,218.37	-326,523,633.77	-377,769,295.22
研发投入（元）	200,760,827.24	240,921,069.85	253,890,571.96
营业收入（元）	2,136,944,125.29	1,998,262,122.62	2,131,385,977.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777,391.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712,452.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592,90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95,572,46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11.10%		

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填报前述指标时，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